

# 南昌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24〕20号

## 关于下达南昌县 2023 年秋季“雨露计划”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南昌县 2023 年秋季“雨露计划”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巩固衔接小组办〔2024〕8号），现下达南昌县 2023 年度秋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69.9 万元至你局，所需资金在县级当年预算安排的财政衔接资金中列支，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方向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请接到通知后，依法依规，及时发放。并要求各相关乡镇、管委会，要规范财政衔接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江西省“雨露

计划”培训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雨露计划”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要进一步核实雨露计划帮扶对象身份、学籍和账户信息，及时将“雨露计划”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到位。严格按照《南昌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南财发〔2021〕2号）执行，财政衔接资金的收支情况必须及时公告公示，财政衔接资金公告公示内容以该项目资金报账清单的资金明细支出为准，要同时公布市、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的举报电话：市财政局（83986391）、市乡村振兴局（83885073）、县财政局（85716052）、县乡村振兴局（85712205）。所有公告公示内容必须长期有效，以利于群众监督。

财政衔接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截留和挤占。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加强资金审计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对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严肃惩处。

附件：南昌县2023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



南昌县财政局  
2024年1月30日

附件：

南昌县 2023 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

乡镇	人数	金额（元）
八一乡	15	22500
东新乡	9	13500
冈上镇	17	25500
广福镇	35	52500
黄马乡	25	37500
蒋巷镇	27	40500
泾口乡	67	100500
莲塘镇	6	9000
南新乡	21	31500
三江镇	18	27000
塔城乡	28	42000
塘南镇	54	81000
武阳镇	39	58500
向塘镇	17	25500
银三角	13	19500
幽兰镇	69	103500
金湖	0	0
银湖	3	4500
富山乡	3	4500
合计	466	699000

